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17-02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对我公司的授信审批要求发生变化，为便于后续在该行开展相关业务，现根据进出口行要求，以子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作为贷款项目的担保方式。

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该行开展贷款、贸易融资类（非融资类保函除外）等业务提供总额 30 亿人民币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关于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割我公司于中交财务有

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天和”）为我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因中交天和的盾构机订单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其自身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和<贷款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我公司在中交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现公司分割其中 2 亿元授信额度予中交天和，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并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陈琦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额将不包含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6年-2018年）》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与《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和<贷款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中交天和为我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因其盾构机订单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下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为中交天和提供 3 亿元至 5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基准利率，但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不接受以中交天和为主体的信用贷款，我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为中交天和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